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志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

樓、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王淑麗

1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志能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14 程序。

15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19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
20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21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22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2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項、
24 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
25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26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
27 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28 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
29 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
30 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
31 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

01 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
02 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從事臨時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04 同）3萬元，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2,807元，有存款7,923元，
05 以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險契約
06 之解約金2,394,485元，因積欠債務本金達9,139,000元，爰
07 聲請清算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0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1號調解事件受理
11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14日諭知調解不成立
12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
13 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2項之規定，
14 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
15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6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7 (二)聲請人主張為臨時工，每月收入約3萬元等語，與聲請人自9
18 6年7月自豪歲企業有限公司退保後即無勞工保險投保紀錄相
19 符，又聲請人於111及112年間均無所得收入，其主張113年1
20 月之9月間收入27萬元，平均月收入3萬元，尚足可採，故以
21 3萬元作為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依據。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
22 必要支出為16,650元（本院卷第97頁、計算式為113年1月1
23 日起至10月7日止，自稱生活支出共153,684元），低於衛生
24 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相
25 符（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應為可採，則聲請人每月
26 餘額13,350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3萬元－16,650
27 元）。又聲請人之存款共7,923元，非強制險保單之解約金
28 2,394,485元，此外無其他財產或投資有價證券（本院卷第9
29 9至113、117頁、司消債調卷第41頁），而本件債權人陳報
30 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30,780,169元（本院卷第65、7
31 5、85、119、129、131、149頁，其中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01 份有限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陳報0
02 元)，扣除上開存款餘額、保單解約金等金額，債務仍有2
03 8,377,761元（計算式：30,780,169—7,923—2,394,48
04 5），以聲請人每月剩餘13,350元為清償，需百年以上始能
05 清償完畢，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綜上，本
06 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
07 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
08 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
09 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
10 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
11 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
12 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
13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4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15 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謝儀潔